

##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58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4,227,6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種情況均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若為國際發售)。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待(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等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連串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不良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勞工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叛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任何有關主管部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 承 銷

---

- (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全面制裁，或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之日存在的交易特權；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對發售股份的投資造成影響；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或其他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本，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 (ix)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成因，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可向任何人士申索)；
- (x)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施行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或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實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能力提起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實體宣佈其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提起任何有關訴訟；
- (xii) 威脅、煽動或宣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調查或行動；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  
或

---

## 承 銷

---

(xiv) 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1) 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前景或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前述各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前述各項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前述各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正在影響前述各項的任何發展；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不能夠或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下列情況：
- (i) 任何載於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有關承銷商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標識)(「發售相關文件」)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為依據或(如適用)並非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失實陳述或重大遺漏；

---

## 承 銷

---

- (iii) 出現導致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的重大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或情況；
- (iv) 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如適用)項下本公司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其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則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v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作為專家名列本文件或刊發本文件而發出之同意書，不再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或提述其名稱；
- (viii) 本公司撤銷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
- (x) 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權力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



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本公司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獲《上市規則》准許(尤其是獲《上市規則》第10.08條准許)，本公司不會於該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含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同意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同意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至(iv)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無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

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現有股東已同意，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自本文件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止期間內，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出借、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賣空、借出、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本文件所披露者除外)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ii)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至他人；(iii)參與與上文條款(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iv)公開披露訂立上文條款(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向，無論上文條款(i)、(ii)或(i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惟(其中包括)禁售安排應允許股東向其聯屬人士轉讓其股份，只要承讓人簽訂載有與本文件所載者類似的條款及條件的相同禁售協議。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項下所承擔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他們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他們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在遵從其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他們各自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

---

## 承 銷

---

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若並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371,2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 **佣金及費用**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5%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一家或多家承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獎勵金，至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酌情費用**」)。因此，應付所有承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78:22。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

就全球發售而言，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00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金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至多約為17.2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至多約為80.6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00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金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承銷商就他們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他們因履行香港



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他們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他們可能為其本身及他們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種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

## 承 銷

---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